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姜秀琴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112年度偵字第3973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358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天堂鳥產製品標本壹個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9733號被告姜秀琴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業經緩起訴處分）扣案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天堂鳥產製品標本1個，經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鑑定結果，屬第二級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此有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附卷可稽，被告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之規定，上開扣案物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規定沒收，爰依法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非經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同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犯第40條、第41條、第42條或第43條第3項之罪，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得沒收之；查獲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及供犯罪所用之獵具、藥品、器具，沒收之。」而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1項於105年7月1日以後並未修法，然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17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

01 效，且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2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第2項並規定
03 「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
04 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則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既已全盤
05 修正，自應回歸適用刑法，而不再適用上開野生動物保育法
06 關於沒收之規定。

07 三、次按野生動物保育法既明文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非經
08 主管機關之同意，不得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足見
09 非法買賣或在公共場所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
10 品，自係法所禁止之違禁物，縱使野生動物保育法第52條第
11 1項後段規定因刑法關於沒收規定之修正不再適用，而回歸
12 適用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惟不因此改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
13 製品係屬違禁物之本質。

14 四、經查：被告前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
15 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9733號為緩起訴處分，於11
16 2年11月16日確定，113年11月15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
17 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緩起
18 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年度
19 上職議字第5375號駁回再議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0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扣案之天堂鳥產製品標本1個，係被
21 告所有，並為其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第35條第1項規定，而
22 犯同法第40條第2款之意圖販賣而陳列、展示之保育類野生
23 動物產製品乙情，業據被告於偵訊中供述明確，復有國立屏
24 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服務中心物種鑑定書在卷可佐，足
25 見上開扣案物，確屬違禁物無訛，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
26 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沒收。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單
27 獨宣告沒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8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刑法第38條
29 第1項、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高思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古紘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